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4年01月11日第60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4年01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三、主席：蘇兼主任委員嘉全（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兼副主任委員李委員進勇代理主席）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彙整：林文義、溫碧鉉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00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以下內容僅供參考”

核定案件：

第一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河道用地、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 月 8 日第 325 次會、93 年 5 月 6 日第 329 次會及 93 年 8 月 26 日第 33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3 年 12 月 1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3079028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住宅區、河道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五股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案」，以符實際需要。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2 年 2 月 20 日都字第 0920000885 號說明二之（二）敘明「本計畫工程因增加耐震補強設計，．．．如經費確需增加，應將增加經費之詳細項目暨原因重新送請工程會覈實審查」乙節，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工程所需經費已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照列，故請將相關文件補納入計畫書敘明，俾便查考。

三、本案因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之變更範圍已較公開展覽範圍增加甚多，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第 二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保護區、公園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4 日第 33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北縣政府 93 年 12 月 6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30807218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明細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台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修正事業及財務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 88 年 7 月 8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案，其事業及財務計畫規定：「本計畫併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案』暨『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案』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如因土地所有權人反對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時，得改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 二、經查環河快速道路用地業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已無需透過跨區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且本案華中橋西側及秀朗橋北側住宅區分別採區段方式辦理開發其可行性評估，業經台北縣地政局評估可行，至於「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細部計畫案」之開發方式，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7 月 8 日第 331 次會決議採「單元式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在案，故台北縣政府以 93 年 9 月 14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30625827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本部審議。
- 三、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9 日第 595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因涉事業及財務計畫原規定需併同『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案』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故暫予保留，俟上開板橋埔墘地區配合台北環快建設計畫開發方式之變更會議，由內政部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並後致具體結論後，再行提會討論」。
- 四、惟上開案主要計畫內容包含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等分區及用地，依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規定，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如不符合函示規定八點情形，且計畫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其開發方式確實無法依院函規定辦理之理由，依行政程序專案層報行政院核示。」，故台北縣政府依前開會議決議，檢陳上開案相關資料以 93 年 8 月 26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30578692 號函送「免辦區段徵收說明資料」暨「中央暨台北縣整體開發執行策略－歷次會議資料」至本部，本部並以 93 年 9 月 17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30010454 號函轉行政院核示，案經行政院秘書處 93 年 9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0930045388 號函示請本部本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加註具體意見後再行報院。

五、案經本部於 93 年 11 月 2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經建會，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等單位召開：「擬定板橋都市計畫（部分埔墘地區）（配合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案細部計畫」之開發方式由「跨區區段徵收」變更為「單元式自辦市地重劃」研商會議決議：「（一）請台北縣政府都市計畫單位會同地政單位，提出詳細評估資料，如經依下列事項評估確定，原則同意…」，並准台北縣政府以 93 年 12 月 27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30860578692 號函檢送上開案開發方式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到部，爰再行提會討論。

決 議：本計畫因緊鄰新店溪，故除請縣政府於本案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對於生態、景觀及洪水防治工程等應妥為規劃設計，以確保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及沿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外，其餘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四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2 月 13 日第 14 屆第 1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3 年 9 月 1 日府城鄉字第 093021943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郭委員瓊瑩（召集人）、馮委員正民、洪委員啟東、張委員元旭及黃委員光輝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3 年 11 月 11 日、93 年 11 月 23 日及 93 年 12 月 3 日召開三次會議審查完竣，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五案，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機關用地之土地權屬為國有財產局及私有土地，且菸酒公賣局係向國有財產局承租使用，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查「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於民國 68 年 02 月 25 日發布實施，並於 72 年 04 月 27 日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83 年 09 月 05 日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迄今已屆滿 9 年，計畫面積 1,389.68 公頃。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及計畫人口 120,000 人核算，本計畫區公園用地面積不足 3.33 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不足 2.74 公頃，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12.88 公頃。又本計畫區公園（面積 16.92 公頃）、體育場所（面積 0 公頃）、廣場（面積 0.04 公頃）、綠地（面積 1.93 公頃）及兒童遊樂場（面積 6.86 公頃）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百分之 4.52，核與「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 10% 之規定不符，惟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為補充本計畫區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已另案

辦理個案變更，增設國小用地面積二公頃（已完成法定程序並公布實施）、體育場用地面積五點九四公頃（已報請內政部審議，同意併入本次通盤檢討案內審議）並於本次通盤檢討時，將目前尚無使用計畫之機關用地編號六及編號七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故不足公共設施用地，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本計畫區納入「擬定北二高內環線南桃園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以下簡稱中福計畫）」部分加「註」：於中福計畫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公告發布實施時，納入中福計畫之部分併予公告廢除。惟查所送計畫書、圖並未敘明及標示，故請縣政府納入計畫書、圖內，作為執行之參據。
- 三、為符合機關用地之實際使用需要，請縣政府查明機關用地編號三及編號四之使用單位，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參據。
- 四、為避免計畫書圖不一致及符合實際需要，採納縣政府意見，將本計畫之公兒用地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 五、本計畫內現況有多處埤塘水圳，由於埤塘水圳具有融合生態、水利及人文歷史價值，故請縣政府儘速完成「桃園縣埤塘水圳保存及獎勵新生再利用自治條例」，以利其環境生態保存及永續發展，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縣政府另依法定程序辦理，以資適法。
- 六、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並參照台灣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針對本計畫區環境敏感地區可能發生之災害，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七、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八、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00、513 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
- 九、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 91 年 7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10085117 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十、查本案係屬市鎮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應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惟本通盤檢討案已包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為考量都市計畫之時效及一致性，故建議照案審議，惟請縣政府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案時，應確實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開辦理之。
- 十一、桃園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二、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小 組 意 見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一	變 一	計畫目 標年	94 年	100 年	配合「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目 標年予以延長。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二	變 二	計畫人 口	98,000 人	120,0 00 人	1. 現況人口數(103,000 人)已 超過現行計畫人口數，而以 本計畫歷年人口成長趨勢推 估至新計畫目標年民國 100 年之預測人口數，最保守為 直線迴歸法之 122,000 人。 2. 配合人口預測模式調整為 120,000 人。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小 組 意 見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三	變 三 、 逾 21 、 逾 23	本計畫區	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申請變更者，以文中路以北、國際路以東之農業區為限，其餘農業區若提供50%以上公共設施不在此限。下次通盤檢討時視實際發展狀況再作調整。		本計畫人口數由 98,000 人提高至 120,000 人，增加 22,000 人，扣除部分仍未發展之住宅區可容納 14,000 人外，尚需可容納 8,000 人之住宅區面積。為避免造成公共資源之浪費，並引導都市發展而訂定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變更為住宅區之總量及區位。	由於本案變更內容未臻明確，為避免執行時發生疑義，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除將變更內容修正為：「一、優先發展區（文中路以北、國際路以東之農業區），可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規定申請變更。二、次優先發展區（其餘農業區），需提供 50%以上之公共設施，始能依規定申請變更。三、如有特殊情形並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上述優先發展區及次優先發展區範圍及規定內容，於辦理下次通盤檢討時，得視實際發展狀況檢討調整。」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	變 四 、 人	文中(一)南側	綠地 (0.04)	住宅區 (0.04)	1. 該綠 2 用地位處於三號(30m)與十-55 號(8m)交叉口為避免造成土地畸零，延壽段 133 與 133-1 地號等二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小 組 意 見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住宅區 (0.04)	綠地 (0.04)		
	5				土地，維持綠地面積不變，調整綠地位置。 2. 為避免造成畸零地，原綠地南側與既成道路間之住宅區一併變更為綠地。 備註：變更住宅區為綠地之地號：中正段 666、667 地號。	
五	變五	市(一)西側 機(二)	機關用地 (0.34)	煙酒事業專用區 (0.34)	1. 現況為省煙酒公賣局桃園分局桃新配銷處。 2. 為因應公賣局民營化而予以變更。	請縣政府洽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桃園分局，參據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研訂回饋措施並研擬「煙酒事業專用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提請大會討論。
六	變六	文小(二)東側	寺廟 (0.13)	宗教專用區 (0.13)	1. 為現有之紫嚴寺。 2. 為避免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訂之性質分區相混淆而予以變更分區名稱。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	變七	計畫區南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5.07)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5.07)	為因應自來水事業民營化而予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小 組 意 見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八	變 八	工(十五)東側	農業區 (0.09)	乙種工業區 (0.09)	1. 該土地於民國 62 年間取得省建設廳核准之工廠設立許可及桃園縣政府核准變更為工業使用證明，並且至今均以工業用地課徵地價稅。 2. 現況為工廠及倉庫使用。 3. 毗鄰工業區地形完整銜接，變更後對周遭環境不造成影響。 備註：變更地號：八德市茄苳段 805 地號（重測前為八德市茄苳溪段 205-112 地號）。	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工廠原為合法工廠，係於擬定都市計畫時套繪疏漏，故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九	變 九、 人 4、 逾 11	文小（十）東北側	農業區 (0.62)	機關用地 (0.59) (供警政、消防及里民活動中心使用) 道路用地 (0.03)	1. 配合八德市設立消防分隊及里民活動中心需要，而予以變更。 2. 變更地區為公有土地。 備註：變更地號：八德市白鷺段 368、369、392、394、396、397、398、405 等地號。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	變 十	兒(十九)東南側、醫院用地南側	加油站用地 (0.40)	加油站專用區 (0.40)	為因應國營事業民營化之趨勢而予以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小 組 意 見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十一	變 十一	計畫區 西側、 退除役 官兵養 殖場北 側	農業區 (0.05)	機關用 地 (0.05) (供桃園 市里辦 公室使 用)	1. 配合桃園市設立龍山里里集會場所使用需要，而予以變更。 2. 變更地區已由桃園市公所與土地所有權人訂定不動產買賣契約。 備註：變更地號：桃園市崁子腳段 304-2、304--29 地號部分土地。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二	變 十三	本計畫區內註明『註』字，計畫圖以明虛線標繪『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之五處乙種工業區	依內政部都委會 83.01.28 第 370 次會決議，暫予保留，另案辦理；俟內政部召集有關單位討論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住宅區處理原則，提大會確認後，再討論決定。	塗銷計畫圖中之乙種工業區虛線標界範圍及註明之『註』字。	1. 83.01.28內政部都委會第 370次會決議，距今已有8年時間，惟該5處乙種工業區並未依決議繼續辦理。 2.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於民國89年間修正發布，其中第十八條明定乙種工業區之用途，且該5處乙種工業區，部分現況已作為倉儲業相關設施使用。 3. 地主可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自行申請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小 組 意 見
			原 計 畫 (公頃)	新 計 畫 (公頃)		
十三	人 1	計畫區 東南側 八德市 大福段 266 等 地號	農業區 (0.03)	住宅區 (0.03)	縣府核發分區證明為住宅區，且已依此分區證明移轉買賣並繳交增值稅，故以附帶條件方式予以變更。 備註：1. 附帶條件：所有地主應共同捐地 40%或代金(以變更案確定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計算)，並於本公告實施前完成捐贈事宜；另出入道路應由地主自行解決。 2. 變更地號：八德市大福段 266-1、267、268、269、270 等地號	本案暫予保留，俟縣政府取得依縣都委會決議附帶條件辦理完竣後，則同意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並由縣府另案依程序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否則維持原計畫。

十四	人 3	八德市 廣隆段 309 等地 號	農業區 (0.38)	乙種工業 區 (0.26)	1. 變更位置四周是工業區及住宅區，東南側為茄冬溪且堤防已潰堤，不適合做農作使用。 2. 廣隆段 100、314-2、310-2、313-1 地號土地一併變更為工業區可提供 30%公共設施（除茄冬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變更為圳渠溝渠用地外，其餘土地變更為綠地）。 備註：變更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綠地、圳渠溝渠用地之附帶條件為：申請人應捐贈 30%土地提供作為公共設施（綠地、圳渠溝渠用地）。	本案暫予保留，俟縣政府取得依縣都委會決議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時，則同意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由縣府另案依程序報請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否則維持原計畫。
			綠地 (0.07)			
			圳渠溝渠 用地 (0.05)			
十五	人 6 、 逾 17 、 逾 24	計畫區 西側倉 儲區及 周遭南 北兩側 農業區	倉儲區 (10.23)	住宅區 (12.96)	1. 現況人口數已超過現行計畫人口數且. 住宅區發展率已約達 80%，有增加住宅區的空間。 2. 基地內原內陸貨櫃集散站之功能將日益減少，為避免貨櫃集散活動對既有周邊交通之影響且健全都市發展	一、利用現況道路變更部分農業區及圳渠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有關擬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附帶條件以
			農業區 (2.65)			
			綠地 (0.08)			
			倉儲區 (0.46)	道路用地 (0.95)		
			農業區 (0.34)			

			圳渠溝渠用地 (0.10) 鐵路用地 (0.05)	結構，符合社區居民需求以附帶條件方式變更倉儲區、農業區、綠地為住宅區。 3. 為銜接中山路、華康街以形成道路路網將部分倉儲區、農業區、圳渠溝渠用地及鐵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備註：變更倉儲區、農業區、綠地為住宅區之附	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應先請縣政府就該土地確實無法依行政院函規定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之具體理由，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原則同意變更，否
--	--	--	------------------------------------	--	--

				帶條件為：應另擬細部計畫，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則應維持原計畫。 三、其餘部分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之期程，及確保計畫具體可行，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審議決議：「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 1、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應配置 40%以上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含原劃設之 12 公尺計畫道路】），請桃園縣政府或土地所有權人於完成擬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桃園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
--	--	--	--	---------------------------------	--

十六	逾 12	桃園大 圳南側(忠義街 永豐路 至華康 街路段)	農業區 (0.30) 乙種工業區 (0.13) 住宅區 (0.27)	道路用地 (0.70)	1. 忠義街通往華康街私人土地(暫借道路)因地主不同意續借,將造成永豐路至華康街通行不便而造成交通堵塞。 2. 於東起於桃園大圳南側永豐路與忠義街口劃設 12 公尺之計畫道路,向西至華康街轉北可接永豐路(永豐中學旁),形成道路路網,以利交通。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七	逾 13	計畫區 西北隅	農業區 (0.14)	宗教專用 區(0.14)	配合中央輔導寺廟合法化政策,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備註:變更位置:蘆竹鄉福興段 555 地號。	除請縣政府參據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研訂回饋措施納入計畫書外,其餘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八	逾 16	延壽路 北側	道路用地 (0.02) 住宅區 (0.02)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0.02)	1. 為避免土地畸零使用,將計畫道路往東移,以增加土地利用價值。 2. 屬同一地主不影響他人權益。 備註:變更位置:桃園市中正段 901、908、909 地號。	變更後之道路用地及截角非屬同一地主所有,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同意照規劃單位重新調整之計畫道路通過。(詳如附圖)
十九	變 十 五	事業及 財務計 畫	未訂定	增訂	為提供地方政府於從事都市建設時之參考依據。	請縣政府依本會審議結果修正之。

二十	變 十 六	都市防 災計畫	未訂定	增訂	1. 依據「災害防救方案」由行政院研考會選定為 85 年度重點項目，執行計畫中之第 10 項有關都市規劃時須納入防災考量。 2.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	併小組意見六。
二十一	變 十 八	土地使 用分區 管制要 點	已訂定	修訂	配合實際發展需要予以修訂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十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小組意見									
一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制定之。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	住宅區： (一)(一)第一種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6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180。 (二)第二種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6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40。	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tr><td>住宅區種類</td><td>建蔽率</td><td>容積率</td></tr><tr><td>第一種</td><td>60%</td><td>180%</td></tr><tr><td>第二種</td><td>60%</td><td>240%</td></tr></table>	住宅區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60%	180%	第二種	60%	24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第一種	60%	180%										
第二種	60%	240%										
三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8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380。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8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38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	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7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10。	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7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10。	為增加開放空間面積，除將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 60 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五	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50。	文教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5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	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50。	_____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_____	(原計畫第六條) 倉儲區以供運輸倉庫及其相關設施為限，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7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10。	為配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十五案決議，故維持原計畫條文。									
七	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4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120。	(原計畫第十六條) 寺廟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4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12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4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80	_____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小組意見																								
	。																										
九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50，供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相關附屬設施使用。	自來水事業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5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50。	(原計畫第七條)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5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一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tr><td>公共設施種類</td><td>建蔽率(%)</td><td>容積率(%)</td></tr><tr><td>國中以下</td><td>50</td><td>150</td></tr><tr><td>高中(職)</td><td>50</td><td>200</td></tr><tr><td>私立元智大學</td><td>50</td><td>250</td></tr></table>	公共設施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國中以下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私立元智大學	50	250	(原計畫第八條)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table><tr><td>公共設施種類</td><td>建蔽率(%)</td><td>容積率(%)</td></tr><tr><td>國中以下</td><td>50</td><td>150</td></tr><tr><td>高中(職)</td><td>50</td><td>200</td></tr><tr><td>私立元智工學院</td><td>50</td><td>250</td></tr></table>	公共設施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國中以下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私立元智工學院	50	25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公共設施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國中以下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私立元智大學	50	250																									
公共設施種類	建蔽率(%)	容積率(%)																									
國中以下	50	150																									
高中(職)	50	200																									
私立元智工學院	50	250																									
十二	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40。	(原計畫第十條) 零售市場用地，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240，並依臺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有關規定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三	醫院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480。	醫院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48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四	變電所用地四周需退縮 10 公尺作為隔離帶。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150。	變電所用地四周需退縮 10 公尺作為隔離帶。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50，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 150。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小組意見
十五	退縮建築規定與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計畫內各使用分區臨接計畫道路未達十五公尺者，至少退縮3.5公尺建築，臨接十五公尺(含)以上者，至少退縮四公尺建築。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用地，均應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該退縮部分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留設二公尺寬之人行步道，其餘部分應植栽綠化。但基地情形特殊經提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從其規定。 (二)住宅區與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二五〇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小客車停車空間，超過部份每一五〇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小客車停車空間。	(原計畫第十一條)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下列獎勵措施： (一)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十二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1. 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 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原計畫第十二條) 依第十一點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下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Delta FA = S \cdot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編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小組意見
		(原計畫第十三條) 依第十一點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 ΔFA ）得依第十二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十六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原計畫第十七條)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原計畫第十八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建議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	桃園縣政府(93.11.12 府城鄉字第0930296456 號函) 計畫區東南隅	1. 依本府辦理「桃園縣都市計畫整合與計畫間交通系統銜接專案檢討」研究結果，本縣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與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有範圍重疊情形，重疊地區位於桃園市與八德市交界附近。 2. 考量民眾認知，且都市計畫執行事宜屬各公所權責，擬以行政區界為原則調整兩計畫之計畫範圍。	1. 以行政區界為原則調整兩計畫之計畫範圍，調整後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之範圍將減少，併入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中，並加註「俟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完成法定程序時，該地區併予公告廢除」。 3. 該地區相關變更內容仍請鈞部同意。	為符合實際，原則同意縣政府意見調整計畫區範圍，並請縣政府俟「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調整後，再行公告調整都市計畫範圍界線，以資妥適。
二	計畫區東南側、高速公路用地北側之農業區 桃園市中路段1834-53 地號 楊文發先生	本地區禁建三十多年，現況已無作農業使用，目前已有房屋建築、道路鋪設柏油路面、電線桿架設及自來水等設施建設，且臨玉山公園旁。	農業區開放作住宅使用。	依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之處理原則辦理。

第五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0 月 14 日第 31 屆第 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台中縣政府 93 年 12 月 1 日府建城字第 0930315861 號及 93 年 12 月 6 日府建城字第 0930319184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及補充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台中縣政府函為「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提本會 93 年 8 月 10 日第 591 次會審議完竣，其中決議第四點：「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二十二案：據鄉公所及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地區目前係以現有道路取代計畫道路通行，且變更後不影響交通出入功能，故照鄉公所列席人員意見將囊底路西南側延伸與現有路平順交接，並請縣政府妥為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及補辦公開展覽，如公开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台中縣政府於 93 年 10 月 26 日至 93 年 11 月 25 日補辦公开展覽，期間計接獲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1 件；並准台中縣政府 93 年 12 月 9 日府建城字第 093032332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因本計畫區鄰里單元之街巷路網，係採囊底路規劃，為避免零星變更，影響交通系統及人民權益，故維持原計畫，俟縣政府就本計畫區囊底路存廢依程序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再妥予考量。並退請併本會 93 年 8 月 10 日第 591 次會審議「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七 案：台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10 月 8 日第 18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南縣政府 93 年 12 月 3 日府城鄉字第 0930231921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為考量河川區內新建橋樑之安全性，除增列附帶條件：「將來橋樑之設計及施工，應取得水利主管機關之同意並納入計畫書作為執行依據」外，其餘准照台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八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8 月 2 日第 8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3 年 11 月 30 日府建都字第 0930245383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二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將法令依據：「2. 依高雄縣政府 93 年 3 月 23 日府建都字第 0930040528 號函辦理」刪除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九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2 月 26 日第 76 次會及 93 年 6 月 2 日第 7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以 93 年 9 月 3 日府建都字第 093010811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及逾期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提本會第 597 次會議審議決議：「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小組成員另簽請主任委員核可），研擬具體審查意見後，再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何委員東波（召集人）、郭委員瓊瑩、楊委員龍士、黃委員光輝及黃委員德治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93 年 12 月 07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請高雄縣政府補充防災計畫有關指揮中心設置及水患防災等相關資料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及計畫人口 17,000 人核算，文小用地面積不足 0.01 公頃及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2.58 公頃，又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雖然僅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 2.02，不符「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百分之 10 之規定，惟因尚無適當公有土地可供補充劃設，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意見，俟將來擴大都市發展用地或增加建築用地時，再妥為調整補充。
- 二、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於 91 年 7 月 16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10085117 號函頒「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所提解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儘速妥為處理。
- 三、本計畫區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溝渠、道路用地及學校用地等，並規定變更範圍應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乙案，請縣政府繼續協調辦理檢討，俟有具體可行之方案後再行報部提會審議。
- 四、本計畫區並未規劃污水處理廠用地、環保設施用地，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燕巢鄉已設置垃圾處理場，污水下水道系統正爭取經費規劃中，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

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 五、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7 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五一三號解釋文，並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旨意。
- 六、高雄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七、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小組意見
1	燕巢鄉公所（93.11.10 燕鄉建字第 0930013418 號函） 燕巢鄉大寮溝（高雄縣燕巢鄉燕南段三一~七五七地號等六十五筆）	1. 改善計畫區內排水功能 2. 美化大寮溝自然景觀，提升環境品質 3. 提升土地利用效益 4. 符合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	1. 為配合辦理燕巢鄉大寮溝整治工程，本所擬將高雄縣燕巢鄉燕南段三一~七五七地號等六十五筆土地變更都市計畫分區，以符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管制規定。 2. 原計畫規劃為農業區（面積 2.0572 公頃）變更為河川區。 3. 原計畫規劃為道路用地（面積 0.0624 公頃）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本案暫予保留，有關「河川區」應由高雄縣政府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0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確認變更計畫內容後，再提會討論。

八、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下表一。

表一 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原計畫 (公頃)	變更後計畫 (公頃)		

一	一	燕巢鄉燕北段 976 地號	機關用地(機四) (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不得大於 50% 及 250%。)(○・一八)	電信專用區 (○・一八) (建蔽率及容積率為不得大於 60% 及 400%。)(○・一八) 附帶條件：變更後維持原土地使用內容項目。	中華電信公司現係交通部轄屬之國營電信事業機構，為配合國家電信自由化政策，將完成民營化，屆時將非屬公營機關組織；為使機關四(燕巢鄉燕北段 976 地號)土地，於民營化後不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因中華電信公司目前正委託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作全省電信事業用地之專案通盤檢討中，故維持原計畫，俟其檢討分析定案後再另案依法定程序辦理。
二	四七	燕巢鄉安南段一、二、三、四地號土地	機關用地 (○・六六) 原指定供榮民之家使用	機關用地 (○・六六) 指定供新行政中心使用	1・建立燕巢鄉新的行政中心意象，提昇燕巢鄉之都市發展位階。 2・加強行政中心機能，提高行政服務效率。 3・設施集中配置，提高民眾洽公之便利性。 4・提供足夠之停車及服務性公共空間，改善公共服務品質。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	八	都市防災計畫	未訂定「都市防災計畫」	增訂「都市防災計畫」(第六章第八節)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就都市防災避難場、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行規劃及檢討。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	九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	修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八章)	強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可行性，並充實其管制內容，以提升地區環境品質。	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五	十	六號計畫道路	住宅區 (○・二五) 附帶條件：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並俟區段徵收開發完成後始得發照建築。	道路用地 (○・二五) 剔除區段徵收範圍，以徵收方式取得。	六號道路之原計畫寬度為十五米，因東側臨接二十米三號計畫道路，同時力行路（包括三號計畫道路及六號計畫道路）為燕巢鄉主要東西向交通要道，基於未來交通需求、道路寬度一致性與未來都市發展所需，宜維持相同道路寬度。	本案為因應交通需求，有其變更必要，且據縣政府及鄉公所列席代表說明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人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故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	--------	--	-------------------------------------	--	--

表一 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續）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意見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六	十一	計畫目標年	民國九十年	民國一〇〇年	1．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以及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已屆計畫年限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2．本案之計畫目標年由原民國九十年修訂為民國一一五年，為長程計畫之年期，與現有都市計畫應時時針對都市發展現況修正之規劃方式稍有不同，請修正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00 年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	十二	計畫區內規劃之四米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	道路用地	依內政部 90.02.06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八二三七三號函示，「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出入通行使用，但依土地使用管制建築基地需留設停車空間，為避免產生留設停車空間後無通路使用情形，故予以調整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	逾一	燕巢鄉安北段 769、770、771、772、773、780 地號土地	農業區（〇・〇七）	零星工業區（〇・〇七）	變更範圍於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已變更為零星工業區，因地籍與都計圖套繪之誤差，故予以更正。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請縣政府查明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如係依地籍所作變更，則免予回饋，否則請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提出適當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並納入計畫書作為執行之依據。

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詳下表二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現行計畫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本計畫區內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計畫區內建築及土地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管制，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令之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table><tr><td>使用別</td><td>建蔽率</td><td>容積率</td></tr><tr><td>加油站用地</td><td>四 0</td><td>一二 0</td></tr><tr><td>機關用地</td><td>五 0</td><td>二五 0</td></tr><tr><td>文中用地</td><td>五 0</td><td>一五 0</td></tr><tr><td>文小用地</td><td>五 0</td><td>一五 0</td></tr><tr><td>零售市場用地</td><td>六 0</td><td>二四 0</td></tr><tr><td>批發市場用地</td><td>六 0</td><td>一二 0</td></tr><tr><td>電信專用區</td><td>六 0-</td><td>四 00</td></tr></table>	使用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加油站用地	四 0	一二 0	機關用地	五 0	二五 0	文中用地	五 0	一五 0	文小用地	五 0	一五 0	零售市場用地	六 0	二四 0	批發市場用地	六 0	一二 0	電信專用區	六 0-	四 00	三、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不得超過左表之規定： <table><tr><td>使用別</td><td>建蔽率</td><td>容積率</td></tr><tr><td>加油站用地</td><td>四 0</td><td>一二 0</td></tr><tr><td>機關用地</td><td>五 0</td><td>二五 0</td></tr><tr><td>文中用地</td><td>五 0</td><td>一五 0</td></tr><tr><td>文小用地</td><td>五 0</td><td>一五 0</td></tr><tr><td>零售市場用地</td><td>六 0</td><td>二四 0</td></tr><tr><td>批發市場用地</td><td>六 0</td><td>一二 0</td></tr><tr><td>公用事業用地</td><td>五 0</td><td>二五 0</td></tr></table>	使用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加油站用地	四 0	一二 0	機關用地	五 0	二五 0	文中用地	五 0	一五 0	文小用地	五 0	一五 0	零售市場用地	六 0	二四 0	批發市場用地	六 0	一二 0	公用事業用地	五 0	二五 0	除將「不得超過左表」等字句修正為「不得大於下表」以資週延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使用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加油站用地	四 0	一二 0																																																	
機關用地	五 0	二五 0																																																	
文中用地	五 0	一五 0																																																	
文小用地	五 0	一五 0																																																	
零售市場用地	六 0	二四 0																																																	
批發市場用地	六 0	一二 0																																																	
電信專用區	六 0-	四 00																																																	
使用別	建蔽率	容積率																																																	
加油站用地	四 0	一二 0																																																	
機關用地	五 0	二五 0																																																	
文中用地	五 0	一五 0																																																	
文小用地	五 0	一五 0																																																	
零售市場用地	六 0	二四 0																																																	
批發市場用地	六 0	一二 0																																																	
公用事業用地	五 0	二五 0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〇〇。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二〇。 四、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七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一〇。	四、本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建築物之建築密度應同時符合左列之規定： <table><tr><td>使用別</td><td>建蔽率</td><td>容積率</td></tr><tr><td>住宅區</td><td>六〇</td><td>二〇〇</td></tr><tr><td>商業區</td><td>八〇</td><td>三二〇</td></tr><tr><td>工業區</td><td>七〇</td><td>二一〇</td></tr></table>	使用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六〇	二〇〇	商業區	八〇	三二〇	工業區	七〇	二一〇	四、本計畫區內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建築物之建築密度應同時符合左列之規定： <table><tr><td>使用別</td><td>建蔽率</td><td>容積率</td></tr><tr><td>住宅區</td><td>六〇</td><td>二〇〇</td></tr><tr><td>商業區</td><td>八〇</td><td>三二〇</td></tr><tr><td>工業區</td><td>七〇</td><td>二一〇</td></tr><tr><td>電信專用區</td><td>六〇</td><td>四〇〇</td></tr></table>	使用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六〇	二〇〇	商業區	八〇	三二〇	工業區	七〇	二一〇	電信專用區	六〇	四〇〇	一、將「建築物之建築密度應同時符合左列之規定」等字句修正為「建蔽率與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以資週延。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一案，已建議維持原計畫，故將電信專用區刪除。 三、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使用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六〇	二〇〇																												
商業區	八〇	三二〇																												
工業區	七〇	二一〇																												
使用別	建蔽率	容積率																												
住宅區	六〇	二〇〇																												
商業區	八〇	三二〇																												
工業區	七〇	二一〇																												
電信專用區	六〇	四〇〇																												
	五、商業區內申請建築執照時，僅能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建築商店及供商業使用，需依商業用途申請，但建築物完成後必要時，得依規定申請用途變更，作低強度之使用。	公展條文五刪除。 理由：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已有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續）

現行計畫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後 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意見
九、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一） 1．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道路，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2．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建築物提供部份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	六、建築基地獎勵措施： （一）其地面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V)依左列公式計算： $V=V_0+V_1+V_2+V_3+V_4+V_5+V_6$ V：獎勵後總容積(最大獎勵值不得超過 $V_0 \times 30\%$)。 V_0：基準容積。 V_1：留設公共開放空間獎勵。依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獎勵容積。 V_2：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者，給予容積獎勵。依據「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獎勵容積。 V_3：整體開發獎勵容積。街廓整體開發或未達整個街廓開發，但開發土地面積達四〇〇〇平方公尺者，獎勵容積為 $V_0 \times 30\%$。 V_4：期程開發容積獎勵。自本計畫通盤檢討公告實施三年內申請建築者，獎勵容積為 $V_0 \times 5\%$。 V_5：申請建築前空地管理之容積獎勵。基地申請建築前之空地。予以美化、綠化或設置運動休閒設施供公眾使用，自完工經本府審查核可起算達兩年，且由本府核定之期間內維護良好者，獎勵容積為 $V_0 \times 8\%$；達三年	公展條文六修正為：「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除都市計畫書圖或都市計畫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十五章之規定辦理。 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共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	除將第1. 部分修正為：「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以資週延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十、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左式核計，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Delta FA \parallel S \cdot I$ A：基地面積。 S：開放空間有限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 1·商業區：I $\parallel$ 2.89$\sqrt{S/A}$ 1.0 2·住宅區、機關用地： $I \parallel 2.04\sqrt{S/A} \mid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十一、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商業區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在住宅區、機關用地為二千平方公	者，獎勵容積為 $V0 \times 9\%$；達四年以上者，獎勵容積為 $V0 \times 10\%$。 V6：設置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已適用本要點獎勵容積者，不得再適用其他有關規定容積獎勵。	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	------------------------------------

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得依第十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	--	--	--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續）

現行計畫 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意見
	七、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如下表：					五、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如下表：	修正為：「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總樓地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 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 150 平方公尺或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如下表）。」以資週延。
	分 區	住宅區		商業區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 地 板 面 積	五 00 平方 公尺 以下 部分 。	超過 五 00 平方 公尺 部分 。	三 00 平方 公尺 以下 部分 。	超過三 00 平方 公尺部 分。	一～二五 0 平 方公尺	設置一部
	設 置 標 準	免設	每一 五 0 平 方公 尺設 置一 輛。	免設	每一五 0 平方 公尺設 置一輛 。	二五一～四 00 平方公尺	設置二部
						四 00～五五 0 平方公尺	設置三部
						以下類推	---
							樓地板面 積
							1～250 平方公尺
							251～400 平方公尺
							401～550 平方公尺
							以下類推
	八、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學校、高架道路、加油站、停車場、市場、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作立體或平面多目標使用。					公展條文修正為：「本計畫區內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公共設施項目得作多目標使用。」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可依本部 92 年 6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7512 號令訂定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作多目標使用，無需再於都市計畫書中特別載明，故刪除。
	九、機八用地指定供榮民之家及鄉公所新行政中心用地使用。					刪除。 理由：配合「變七」之修正。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續）

現行計畫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意見
	十、新設文小申請建築執照時應於正面退縮十公尺配合留設學生接送區。	刪除。 理由：建築技術規則已有規定。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十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一）為確保計畫未來開發品質，維護都市景觀及環境，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 1．建築物退縮牆面線後留設之空地，應與人行道合併設計並保持人行順暢及連續，其中部份面積應予綠覆，且綠覆部份不得供停放機車、自行車及其他交通工具。 2．建築基地指定留設之廣場式開放空間應以集中配置為原則，其中部份面積應予以綠覆。 3．公共開放空間不得設置停車場或供車輛出入之斜坡道。 4．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應標註動線、照明、傢俱、植栽說明。 （三）人行空間及步道系統動線配置規範 1．寬度以維持人行動線暢通為原則。 2．應具連續性、舒適性、方便性與美觀等基本功能。 3．不同街廓可採高架或地下連通之方式興建人行道，連通之建築部份不計入法定容積。 4．廢氣排出口、通風口及其他有礙觀瞻之設施不得面對徒步區設置。 （四）本計畫區公共開放空間及建築法定空地應依下列規定實施綠化：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採綜合設計放寬規定所應留設之開放空間，應栽植花、草、樹木予以綠化，其綠化工程應納入建築設計圖說，於請領建造執照時一併核定之，並於工程完成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	刪除 理由：本計畫非為細部計畫。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使用執照。 (五) 建築開發案應就夜間照明、植栽、外牆色彩及材質提出設計說明。		
	十二、本計畫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除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或有其他可行之取得或開闢計畫者外，得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實施容積移轉。	刪除 理由：有關容積移轉依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實施容積率移轉時，應先就其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予以通盤檢討，確有實施必要時…，請鄉公所就上述確時檢討後確有實施之必要再依內政部 91.9.5 台內營字第 09100586186 號函專案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續）

現行計畫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	縣都委會決議後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意見
--------	--------	-----------	----------

		六、退縮建築：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分配土地及地區及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table><tr><th>分區／ 用地別</th><th>退縮規定</th><th>備註</th></tr><tr><td>住宅區 商業區</td><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td><td>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td></tr><tr><td>工業區</td><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td><td>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td></tr><tr><td>公共設施 用地</td><td>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td><td>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td></tr></table>	分區／ 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 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分區／ 用地別	退縮規定	備註													
住宅區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工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二公尺。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													
公共設施 用地	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	退縮部份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於植栽綠化													
十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建築基地綠美化有其必要，故維持原計畫。												

第十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高雄港區、小港機場、中山高速公路周邊聯外道路改善）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高雄市政府為辦理行政院 92 年 12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0920067283 號函核定同意之「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府 93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093000273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前提經本會 93 年 3 月 30 日第 582 次會議決議：「據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高架道路匝道工程規劃設計之橋墩，建議調整其中一個橋墩，適度偏離高雄捷運公司南機場廠房大門，以利該公司大型工程車輛進出及迴轉使用乙節，同意採納，並請補充詳細擬變更位置、路線及面積，納入計畫書敘明，俾利執行查考；另調整上開橋墩需修正該高架道路之路線，因超出公開展覽範圍，應請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如公开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准照公开展覽草案通過，否則應再提會討論。」在案。

七、案經高雄市政府 93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0930032581 號函依本會第 582 次會議決議，檢送「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高雄港區、小港機場、中山高速公路周邊聯外道路改善）（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82 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到部。

八、嗣經本部 93 年 7 月 13 日第 589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當地民眾對規劃路線、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尚有許多不同意見，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至現地勘查並先行審查，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九、案經簽奉核可由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歐陽委員嶠暉、姜委員淪生、黃委員光輝、黃委員德治張委員元旭等組成專案小組，於 93 年 8 月 4 日至現地勘查，並於 93 年 9 月 21 日、11 月 4 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審查意見略以：「本案雖經專案小組前往現場勘查及召開二次審查會議，並建議工程用地單位考量研提其他替代路線，以遠離住宅社區，減少地方民眾之反對與抗爭，惟工程用地單位仍堅持採行原規劃路線，致無法獲致具體共識。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地方發展，並造成工程建設計畫時程之延宕，爰建議高雄市政府依審查意見（二）之 1 及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正式行文本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十、案准高雄市政府 93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09300061380 號函依本會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因案情複雜，當地民眾對規劃路線有諸多陳情及反對意見，原公開展覽規劃路線及高雄市政府列席代表會中所提以半地下化方式興建之替代方案，在噪音、空氣污染及交通安全方面，仍有疑慮。為期審慎周延，仍由原專案小組就其他可能規劃路線之替代方案、工程技術面(如採全面地下化或半地下化方式興建)之可行性，以及有關交通安全、噪音與空氣污染等問題之解決對策等層面繼續予以審查及整合；必要時，並得邀請其他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俟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二、本會專案小組審查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高雄港區、小港機場、中山高速公路周邊聯外道路改善）案」專案小組審查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表

編號	異議人或單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立法院邱毅委員國會辦公室 94年1月10號94毅國字第10號函轉高雄市前鎮區明義里、草衙里聯合自救會陳情書 高雄市議會陳議員麗娜、林議員國正、蔡議員武男、葉議員津玲、吳議員益政、李議員順進明正里陳里長瑞山、明義里林里長秋	一、此路線規劃不當，將造成極大危險： (一)1. 此規劃路線產生三個近90度大彎道，易造成翻車，未顧及居民及司機之安全，根本規劃錯誤。 2. 路線末端並未直線直入達港區內，只到草衙/金福路十字路口，將成為新的死亡及塞車及回堵路口，對居民形成重大危險，根本沒有[安全快速專用道]之實，反而製造更大的交通問題。 3. 應優先興建最好的地下化主幹道直接路線(於高速公路末端，可直線直入達港區內，應採地下化方式興建，以減少污染)。(94年起)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將整體規劃週邊路網，故居民建請集中預算，並由行政院交通部列	一、希望委員能真實瞭解此路線不可興建之原因，與居民求訴無門之無奈，數萬名居民的身體健康安全與財產損失，繫於委員一念之間，望能體諒居民心中苦處，審慎的替居民把關，另行規劃路線，也為國家重大交通建設 ----- 選擇一條正確的道路。 二、建議行政院交通部來承辦興建，整合各單位自	一、 (一)1. 高架路段皆依據交通部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設計，第三章3.4平曲線最小半徑依設計速率及最大超高率規定：其設計規範時速50km/hr轉彎半徑最小為80公尺、最大超高(emax=0.08)，本工程設計設計速率50km/hr，轉彎半徑在中安路南機場北側轉彎半徑為90公尺，南機場北側與高速公路(匝道A)轉彎半徑為95公尺，南機場北側與高速公路(匝道B)轉彎半徑為120公尺，皆符合規範要求，應屬於較安全之設計。 2. 交通瓶頸路口由3個減少為1個且作時向管制，且中程計畫會繼續延伸本近程計畫之設計。(94年度港務局評估) 3. 地下化因該地區油管遍佈乙地下化施作尤其危險	併決議文一辦理。

文、草衙里黃里長信學	為國家級之交通計劃出面主導此國家重大建設，召集高雄港局、高雄市政府、小港機場、台糖等單位，重新針對此區做一整體且長遠的路線及防治污染規劃，而不是急就章消 (二)此區居民出入動線非常不方便，無法安全且快速的回到家!如下： 1. 高速公路末端一直線下漁港路後即禁止左轉入草衙地區。 2. 高速公路末端一向左彎入中山四路後即禁止右轉入草衙區。 3. 金福路貨櫃車多，原本就危險，若建專用道又禁止左右轉入草衙地區，此區居民出入動線，更極度不便及不安全。 (三)高市中平路/草衙路為嚴格禁止貨櫃車通行之路段，原因就是距住宅區太近，怕空污，噪音及車禍傷亡，現高市府反而在如此近的平行距離內規劃貨櫃車專用道，顯然違法及不道德。 二、多項重大污染源集中此地區，居民如何活下去！ (一)此住宅區已存在多項重大污染，有飛機巨大噪音，車輛及工廠及捷運	94年起重新做整體之路線規劃，以早日安定居民恐慌的心，幾萬居民，感激不盡! 三、應將目前編列之預算集中運用，優先用於最好的興建方式—採[專用道地下化]之方式興建。 四、居民要求行政院及交通部應盡速整合各單位針對此地區[整體之貨運車進出動線及有效之污染防治辦法]審慎做一詳細之規劃，以維護居民之權益，另應盡速自94年起將此區週邊車行動線規劃列為[國家級重大交通建設]並由行政院交通部盡速承辦興建。	性，且無法容納車流車道數目不足以容納進出港區之車流。 (二)1. 此為現階段之交通管制手段，因漁港路與草衙二路交織其車禍數相當高，故以此管制以減少車禍之產生。 2. 近程計畫轉移金福路在中山四路草衙路段往中山高速公路貨車車流，舒緩地區道路車流。惟於草衙路口形成五岔路口，未來金福路往西小型車禁止右轉，往東小型車禁止左轉，貨車專用道車輛往南禁止直行。為避免小型車與大貨車於路口交織造成危險，故原由港區經金福路左轉草衙路之小型車需改由新生路經后安路或佛德街進入草衙路，此路徑與原路徑比較行車距離相同，並不增加用路人不便。 3. 同上。 (三)此近程計畫為新闢道路模式作為貨櫃專用道;其地區道路路幅不變，社區道路行為模式不變。 二、有關本一近程計畫一開發，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如下：1.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之興建。2. 新闢高架橋、橋樑或立體交叉工程長度五公里以上者。查本工程
------------	---	--	--

		排污，若再增加(大量集中貨櫃車)進入此住宅區，排出的集中/大量/高濃度有毒油煙，更會害死居民！ (二)貨櫃車排放大量高濃度有毒油煙污染，無法確實防治！高市府提不出解決之防治方式，且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下，就欲強行興建，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細則第33條，居民將據理力爭到底！(市府本身為球員兼裁判之角色，故目前所做之環境監測數據並不足以採信)		高架橋樑之部分約2.5公里未達5公里，不需做環境影響評估。 三、有關台端提出之報告，其內容引用數據，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92年度現況資料比且經本府環保局5月初於草衙路與金福路口加油站，及小港、前鎮監測站所作之空氣污染監測值(空氣污染指標psi)在100之下。	
--	--	---	--	---	--

附 錄：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一、本案係高雄市政府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辦理「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因工程用地單位規劃之「貨櫃車專用道」路線有二處直角轉彎，且緊鄰住宅社區，當地民眾對於此一規劃路線之安全性、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均有深切疑慮，且因影響居住環境品質甚鉅，致遭遇當地民眾嚴重抗議與反對。本案雖經專案小組前往現場勘查及召開二次審查會議，並建議工程用地單位考量研提其他替代路線，以遠離住宅社區，減少地方民眾之反對與抗爭，惟工程用地單位仍堅持採行原規劃路線，致無法獲致具體共識。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地方發展，並造成工程建設計畫時程之延宕，爰建議高雄市政府依審查意見（二）之 1 及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正式行文本署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一)請補充本案貨櫃車專用道與高速公路、國際機場及高雄港間之車行動線資料，俾瞭解貨櫃車專用道設置後對高雄港與國際機場營運之影響。

(二)請補充本案貨櫃車專用道周邊住宅社區居民日常生活行車動線資料，俾瞭解貨櫃車專用道設置後對居民日常活動之影響，並確保居民日常交通出入與行車權益。

(三)請加強與當地住宅社區居民之溝通協調，並就民眾贊成與反對相關意見提出說明。

二、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地方發展，並造成工程建設計畫時程之延宕，爰建議將下列三種處理方案併案提請委員會討論決定。

(一)方案一：請高雄市政府考量下列原則並參考民眾意見，再研提其他可行替代方案後，提請委員會討論：

1. 是否考量將金福路一併納入貨櫃車專用道範圍，俾使貨櫃車能經由專用道直接進入港區，提高專用道效率，並避免貨櫃車專用道在草衙路與金福路出口處發生貨櫃車與一般汽車車流交織混雜之現象，形成交通瓶頸與安全顧慮。至於金福路一併納入貨櫃車專用道之方式，可考量採實體措施（如採取高架路段或增設專用道分隔島…等）或交通管理措施（如貨櫃車專用道號誌或標線、雙向不平衡車道…等）來達成其目的。
2. 是否與台糖公司進一步協商，於台糖貨櫃車停車場用地範圍內，改由該用地另一側沿金福路、翠亨南路至中平路口規劃設置貨櫃車專用道；或將貨櫃車專用道以地下化立體交叉方式穿越機場助導航設施限建範圍後再銜接至中平路口，儘可能遠離住宅社區，減少當地民眾的反對與抗爭。
3. 是否考量採行交通管理措施，限制貨櫃車專用道僅能由南向北單向行駛銜接高速公路，減少車流量，並減輕民眾有關貨櫃車由北向南下坡行駛時恐衝出專用道而威脅住宅安全之疑慮。

(二)方案二：本案工程用地單位所提規劃路線緊鄰住宅社區，將目前遠離住宅社區之貨櫃車車流導引入住宅社區周邊，衍生噪音、空氣污染問題及交通安全疑慮，造成不相容土地使用行為之相互干擾；且該貨櫃車專用道設置後，對於該地區之都市發展、土地使用型態與社區生活空間均有重大深遠影響，不宜僅單就工程用地單位為疏導貨櫃車車流而新建工程之技術角度思考，應由當地都市計畫委員會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就該地區土地使用及交通系統等整體都市發展層面加以審慎考量為宜，爰建議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另案循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程序辦理，由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同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就本案貨櫃車專用道規劃設置與當地都市整體發展、土地使用、市區道路規劃、空氣污染及噪音對當地居民居住環境之影響、民眾參與、居民交通出入與行車權利、交通管理因應措施、港區貨櫃車出入動線規劃、高雄港與小港機場間未來以海空聯運方式申設自由貿易港區之交通聯繫……等因素審慎考量，俟獲致最佳方案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以資周延。

(三)方案三：依照工程用地單位原規劃路線通過。其中高雄市部分依照工程用地單位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82 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之範圍通過；高雄縣部分依本部 93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857 號函核定之範圍通過，惟因高雄縣政府 93 年 6 月 29 日發布實施之「鳳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其計畫範圍已將原「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高雄縣鳳山都市計畫」及「高雄臨海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等三案予以整併納入，有關本案高雄縣部分之三計畫變更案之案名，應請配合修正後，重行報部核定。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如附件)。

四、高雄縣政府列席代表會中建議本案貨櫃車專用道規劃路線經過該縣鳳山都市計畫範圍部分，當地社區居民一再向縣府陳情反對，請工程用地單位能會同高雄縣政府再到當地社區辦理溝通說明會或座談會乙節，請高雄市政府一併配合辦理。

附表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高雄港區、小港機場、中山高速公路周邊聯外道路改善）案」、「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變更高雄縣鳳山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及「變更高雄臨海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部分公園用地、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等四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或單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	張美霞	反對再次徵收土地，而且徵收費用太低，最好可以換地離開傷心的所在。	最好可以換就近的建地，要不就公告地價再加一倍，不然免談。	1. 陳情位置係屬於原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貨櫃停車場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陳情人暨陳情意見業已於內政部都委會第582次會提出並獲致具體結論，該陳情意見未便採納，並請工程用地單位妥與陳情人溝通協調，以杜紛爭。 2. 公共設施保管地係為配合都市發展趨勢，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唯配合都市發展時程與政府財源，部分公共設施無法一次完成徵收，造成民眾困擾與不滿，本府深感抱歉。本案八十九年徵收中平路係為了開闢道路之需，而目前提出的計畫主要目的係將社區道路與貨櫃車道做實體分隔，同時把小港地區雜亂無章，到處漫遊的貨櫃車以固定通道、統一路線納入有效管理，相信對地區發展，民眾交通安全，應該有更正面的意義。 3. 民眾陳情徵收地價補償的問題，本府將納入查估的參考，並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自治條例」之規定，儘量爭取最有利民眾的方式辦理。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2	張永興	反對徵收中平路的土地	政府一個重大的政策也沒有一個完整	同本表編號一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

		，不需什麼理由，已經徵收一次，現在徵收第二次再來第三次就全部徵收了。	的規劃與前瞻性，說徵收就徵收，而且徵收的價格又低簡直是欺壓百姓。		辦理。
3	張美惠	1. 反對再次徵收土地。 2. 政府的政策沒有宏觀性。	89年2月已經以5.9萬元徵收我四百多坪的土地，為何過三年又要徵收第二次，難道政府的政策沒有長遠的計劃而是件招拆招。	同本表編號一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4	張鳳娥	1. 反對再次徵收土地。 2. 以易地方式快速解決。	民國89年已經徵收父親的土地，如今三年多再度徵收，難道政府對一個公政策的執行是如此的草率	同本表編號一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5	楊萬鈞	民國89年徵收徵收我四百多坪的土地，過三年又要徵收，對於政策的實施與補償讓百姓有被詐欺及被騙的感覺	要與地主多方協調，本是好事一件卻變成仇恨一籬筐	同本表編號一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6	張良吉	1. 反對再次徵收土地，前後三年徵收二次成大笑話。 2. 如果確定徵收價格要比第一	如果政府一定要第二次徵收土地，應以第一次價格的二倍徵收	同本表編號一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次加倍。			
7	張永源	1. 民國89年已經拓寬為20公尺的路了，為何事隔三年多又要徵收。 2. 反對第二次徵收。	1. 土地交換土地。 2. 第二次徵收的費用要有更合理的價錢再談。	同本表編號一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8	林賜清	1. 拒當低等公民，貨櫃車遠離住宅區。 2. 高市貨櫃車專用道不該危害人民生命財產。 3. 大德里綠地不該被高污染貨櫃車佔用	1. 請重新評估此貨櫃車專用道路線。 2. 政府的建設不該傷害無辜百姓的生命財產。 3. 綠地不該被趕盡殺絕。	1. 現今的中平路、草衙路各式大型貨櫃車、小客車、機車交織混雜，在將來捷運紅線RA4站通車之後，這樣的情形會更形嚴重，因此透過本計畫案把社區道路與貨櫃車作實體分隔，得以進一步維護社區安全。同時散佈在小港各地區嚴重影響道路交通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貨櫃車、拖板車以專用道路方式納入管理，並透過工程設計以植栽綠籬、隔音牆，來降低道路沿線環境污染的疑慮，應該更能維護鄰近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未來四十公尺的道路將規劃為二十公尺社區專用道，得供一般車輛(貨櫃車除外)通行以及二十公尺貨櫃車專用道，並以分隔島等型式與社區道路作實體分隔，分隔綠帶寬度由3.4公尺~8.9公尺，內含複層次植栽、加強磚造隔音牆等措施、高架橋並佈設隔音牆等方式減輕噪音及空氣品質對住戶的衝擊，並以改善現今因各種車流混雜，所造成對社區居民安全的威脅。 3. 本計劃高架橋長度約2.5公里，並未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認定標準，徑為顧及民眾的權益，已委請環保評技公司做環境模擬，報告顯示經過分隔島的各項措施噪音及空氣影響極小，但本府仍將配合環保局針對空氣、噪音等污染值作長期追蹤檢測。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9	顧志祥	規劃路線嚴	1. 距離住宅區太近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

	(自救會)	重影響當地居民生命生活安全，不符效益。	，噪音太大、空氣污染、造成生命生活品質惡劣。 2. 做好完善的計劃，勿將百姓做為無謂的犧牲品。 3. 中平路R4A做為步行及通行處入口，將來中平路變成危機四伏。		見一及二辦理。
10	高雄市政府	經檢討路線線型及捷運R4A用地，部份土地恢復回貨櫃停車場用地，部分變更為交通用地。	1. 582次會議決議變更為交通用地（R4A，1425.9M ² ）經檢討其土地配置需調整變更之範圍（部分道路用地為交通用地，部分交通用地恢復為貨櫃停車場用）。變更後交通用地為1467.3M ² 。 2. 部份變更為道路用地恢復回原貨櫃停車場。	經重新檢討路線及財務負擔後，建議將非必要之捷運用地、台糖公司貨櫃停車場用地回復為原計畫，以避免對其他公共運輸事業造成困擾與排擠效應。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編號	異議人或單位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工程用地單位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1	葉裕靖 前鎮區 草衙二路 259 號4樓	草率、無理的都市計畫案。	國家需要建設(不是建在百姓的痛苦上)，沿線不是學校(預定地)就是可憐的老百姓，官員們竟然開此路，讓百姓生命財產沒有保障，現我要提出抗議、抗議。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12	游嘉榮 前鎮區 草衙二路273 號	1. 道路規劃錯誤，易生事故。 2. 空氣污染、噪音更加嚴重，震動引起民房龜裂。 3. 草率設計、浪費	政府建設美意，民眾理應贊同。但是錯誤的計畫，不僅地方未蒙其利，卻先受其害。草衙居民多年忍受飛機噪音、貨櫃車污染已苦不堪言，而且房價直落，請問政府官員再亂搞一個貨櫃專用道，這樣做有理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公帑、引發民怨。 4. 易造成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威脅。	嗎？		
13	蘇意文 前鎮區 草衙二路297號	該項都市計畫聯外道路改善路線嚴重錯誤，未考慮居民居住生活環境品質及安全。	1. 該路線嚴重危害草衙二路行車安全，規劃該路線單位根本未全面考慮貨櫃大型車的行車狀況。規劃中平路與草衙二路口成近似九十度轉角。貨櫃車從中平路高架下坡馬上準備急轉彎至草衙二路，重量加速度，一不小心很容易衝至原來草衙二路車輛，造成重大傷亡，為草衙地區大眾居民安全，堅決反對興建該路線。 2. 進步先進的政府有義務提高人民百姓的生活品質，而我們的政府卻把百姓推向萬丈深淵，毫無生活品質可言，每天將過著噪音、空氣污染，隨時面臨生命威脅，望規劃單位作些功德，不要再興建該路線。 3. 聯外道路是要改善行車安全，改善生活環境噪音、空氣污染，而該項計畫卻是背道而馳，把重大空氣污染、噪音推向住宅區，讓居民無法忍受，希望相關單位三思而行。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14	徐劉龍普 前鎮區 南衙路南二巷88號	高架貨櫃車專用道正好在捷運出口上方，美觀被破壞，希望有關部門能另行設計貨櫃車專用道，不知政府是否有同感？	飛機噪音已造成居民耳鳴，使我們無法再接受貨櫃車轟轟聲及排廢氣污染，居民之肺部已無法承受，而政府是否有關心居民的健康。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15	陳淑美 前鎮區 南衙路南二巷77號	本社區對於住的品質不甚滿意，因為在小港機場管制航道下方，所造成的噪音，已造成整個	對於居民居住及噪音、空氣品質將更加惡化，為了維護明義里居民及下一代主人翁，希望上級長官重視居民的心聲。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社區對於住的品質大打折扣，且靠近全國流量最大道路(中山路)為鄰，這次將中平路旁貨櫃場規劃為聯外道路，將造成空氣品質及噪音更加惡化，難道明義里的居民是次等公民，希望政府能重視明義里居民的怒吼。			
16	陳國志 前鎮區 明義里 中平路 118號	1. 噪音污染、貨櫃車是二十四小時作業，造成居民睡眠品質差，身體健康更受創。 2. 馬路如虎口，金福與草衙路口未來更是車禍更高。	(空白)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17	丁阿看 前鎮區 明義里 中平路 102號	1. 高架橋上之廢氣污染要如何解決？ 2. 噪音污染、貨櫃車是二十四小時作業，造成居民睡眠品質差。 3. 此路四個彎道造成污染源增加。	(空白)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18	林芑鏡 前鎮區 草衙二 路203 號	道路轉彎設計不佳，又是另一個噪音污染。	設計此路線彎彎曲曲，住家出入不安全，已有飛機航道的噪音，現在又多另一項，豈不是令人精神上永不安寧。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19	江崑熙 前鎮區 草衙二 路201	草衙里已有飛機航道了，每天都受飛機的噪音干擾，又要建貨櫃車專用道	大型貨車排廢氣又重，空氣品質會很差且噪音很大。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號	，這對我們草衙二路的居民實在很不公平！			
20	陳蘇金環 前鎮區中平路60號	高架橋上之廢氣污染要如何解決？此路四個彎道造成污染源增加，貨櫃車專用道為何在住宅區旁，尤其經過三個學校。	1. 噪音污染貨櫃車是二十四小時作業，造成居民睡眠品質差。 2. 馬路如虎口，金福與草衙路口未來更是肇事率更高。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21	李惠美 前鎮區明正一街6號	所有的設計都沒有提到道路的路面維修要多少做一次。	貨櫃車的載重量極大，大約二至三個星期就會把柏油路壓成波浪型(南部天氣熱)到時候車會在波浪型的路面上減速，加速轉彎安全會受到威脅，如果常做路面維修又會造成塞車，請問如此設計如何能夠真正提高行車安全，提高貨櫃效率？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22	李郭連 前鎮區中平路110號	1. 高架橋上之廢氣污染要如何解決？ 2. 此路四個彎道，造成污染源增加。	(空白)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23	徐寧輝 前鎮區中平路36號	(空白)	1. 高架橋上之廢氣污染要如何解決。 2. 此路四個彎道造成污染源增加。 3. 貨櫃車專用道為何在住宅區旁，尤其經過三個學校。 4. 噪音污染、貨櫃車是二十四小時作業，造成居民睡眠品質差。 5. 馬路如虎口，金福與草衙路口，未來更是肇事率更高。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24	任吳愛弟 前鎮區南衙路南二巷163號	(空白)	高架橋上之廢氣污染要如何解決？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25	林周金	1. 貨櫃車專用道為	(空白)	同本表編號八研	併審查意

	英 前鎮區 中平路 122號	何在住宅區旁， 尤其經過三個學 校。 2. 噪音污染，貨櫃 車是二十四小時 作業，造成居民 睡眠品質差。		析意見。	見一及二 辦理。
26	麥瑞美 前鎮區 南衙路 南二巷	新工處提出來高雄 市的中、短期計畫 中，指出因為未來 機場擴建的原因， 所以一定要蓋在現 在設計的路線上。	紅毛港的補助款已經發了，未來的 遷村用地也已經準備規劃好了，為 什麼不好好的把國際機場蓋起來， 而要將預算花了一個未來將要廢棄 不用的機場上？	同本表編號八研 析意見。	併審查意 見一及二 辦理。
27	吳玉娟 前鎮區 草衙二 路333 號	金福路、草衙路是 車多擁塞的地方， 並道路多處轉彎， 從草衙路至小港車 多甚危險，從小港 回草衙中山路寸步 難行，若金福路及 草衙路又變單行道 ，逢中山路塞車時 段，試問草衙路居 民如何回家？我們 要遷村！	中山路高速公路以南，逢尖峰路段 塞車嚴重，草衙路居民多避開中山 路小港往前鎮草衙方向，走金福路 轉草衙路回家，若變貨櫃車專用道 路，試問草衙居民如何回家？再加 上飛機航道的噪音，乾脆也把草衙 里居民遷村吧！	同本表編號八研 析意見。	併審查意 見一及二 辦理。
28	洪清渠 前鎮區 草衙二 路26號 6樓	污染里民、三級噪 音、金福路、草衙 路交通擁塞之處， 貨櫃車專用道從中 山高沿中安路至中 平路、草衙路出金 福路共四個九十度 大轉彎。	規劃離住宅十六米，造成嚴重噪音 、空氣污染，貨櫃車二十四小時行 駛，晚上將無法睡覺，貨櫃車排出 廢氣、油污造成慢性疾病，貨櫃車 車長，又貨櫃車載貨不平均，大轉 彎容易翻車或衝出車道、造成居民 生命財產沒保障，道路應取直不取 彎。	同本表編號八研 析意見。	併審查意 見一及二 辦理。
29	許國賢 前鎮區 草衙二 路249 號	1. 住宅區設置專用 道有違規定。 2. 機場噪音已造成 居民很大困擾， 拖車、貨櫃車專 用道路每日通行	1. 此次市政府以急就章通過草衙路 變更四十米貨櫃車專用道，規避 里民之監督有違常理。 2. 住宅區設此道路，貨櫃場二十四 小時營運，如何叫人能夜裡安眠 ，至隔天全力工作，此案應擱置	同本表編號八研 析意見。	併審查意 見(一)及 (二)辦理 。

		量四萬至六萬車次上下，嚴重影響住宅區生活品質。 3. 道路設計不採高速公路直接到碼頭，而採彎曲路徑行經住宅區，極不合理。	重新評估。		
30	葉裕靖、蔡麗麗 前鎮區草衙二草衙二路259號	未來的草衙路就有很多上班族上下班必經之路，而又加上貨櫃車，我們附近的居民每天二十四小時不停的接收噪音、空氣及飛機的吵雜聲，請問政府的官員將心比心，若是要建設的話，應該需建直路，不可建有角度的路線，這樣貨櫃車才好行駛，我們附近的居民也不用每日提心吊膽的過日子，您可否令議會再考慮，另改建別的路線，最好是選擇較少的住家，再造路。	(空白)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31	顏聰輝 前鎮區草衙二草衙二路253號7樓	草衙路擴寬成四十米道路，影響住宅區安寧，堅決反對。	住宅區設置大型車專用道，影響居家安寧，懇請三思。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32	曾美華 前鎮區草衙二草衙二路261	草衙路拓寬成四十米貨櫃車專用道，嚴重影響居家安寧，反對設置，應由	住宅區設置專用道路，應該環境影響評估，對沿線居民身心有嚴重影響，高速公路直下經漁港路到碼頭，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號5樓	高速公路經由漁港路直下。			
33	高雄事前鎮區明義里草衙里聯合自救會顏志祥等34人	1. 「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瓶頸路段改善工程近程計畫」，其規劃路線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命生活安全，並不符合效益乙事，里民表達強烈反對，特提出異議、請求酌准撤銷此一方案。	1. 里民依然激烈反對，認為貨櫃車經由鳳山市大德里、高雄市明義里、草衙里，距離住宅區太近，噪音太大、空氣污染造成生活品質惡劣，長期嚴重的影響生活及精神壓迫、造成生命受到威脅，且此路線經過兩個學校預定地及明正國小、造成學生學習環境惡劣、學生無法專心上課。 2. 明義、草衙里居民長期受到小港機場飛機起落的噪音污染，及嚴重空氣污染，現又規劃貨櫃車專用道，其貨櫃車重量大、震動力強、噪音又大，對里民的精神、健康是嚴重的殺手，請相關單位體恤我們這群無辜的受害者。 3. 希望相關單位重新考量居民的健康，並重新規劃貨櫃車專用道遠離住宅區，尊重市民安居生命及權益。 4. 高雄捷運站出口正在此路線下方，將來是步行及通勤出入人口眾多之處，將會造成中平路危機四伏，容易造成車禍，與市政府之友善城市之理念毫不相符。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2. 我們贊成設立貨櫃車專用道，但對於政府目前所公告規劃的路線，感覺非常委屈。	一、影響都市景觀：新規劃通往金福路之貨櫃車專用道，臨近高雄國際機場、橫跨氣派整齊的中山路上方，並由捷運車站上方經過，對於都市景觀有極大的傷害，有礙高雄門戶之觀瞻，況且離不到三百公尺又有中山高速公路之高架橋。 二、考量未來發展。 三、居民所擔憂的： 1. 安全問題仍未解決：貨櫃車專用道與草衙路並行，易造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成行駛金福路之一般車輛誤闖，安全堪虞。 2. 空氣污染無法杜絕：大量貨櫃車日以繼夜地行駛貨櫃車專用道，來往車次多不可數。將排出大量烏黑車煙、震起可觀的微粒粉塵，造成的空氣污染，對居民健康帶來威脅。 3. 噪音問題很難管：光靠隔音牆、綠籬來隔離就能保證百分之百不會有大量的噪音嗎？ 四、請問「貨櫃車專用道」，為何不能規劃成，過中山路後即左轉進入台糖停車場內，沿著翠亨南路、金福路來聯繫碼頭？翠亨南路並未面臨住宅、金福路原本就是以貨櫃車出入的主要道路，應是最好的路線。		
34	張家福等三人前鎮區草衙二路291號	不論此公告是否為補行公告之計畫內容，就此計畫內容中之利用拓寬之中平路及草衙二路規劃四車道之貨櫃車專用道提出異議，並應即依原都市計畫拓寬草衙二路為二十米道路。	1. 貨櫃車專用道有其應用之功能，惟應考量道路所產生的破壞力，環境，噪音污染程度，是否可於人口密集區設置該道路，對於人體及其精神是否有其影響？是否可承受？就此部分皆未先行評估，若對社區住戶影響甚深，以後若有任何病症出現，該向何人求償？ 2. 草衙社區、佛公社區及明道里社區住戶密集，腹地廣大，此貨櫃車專用道一經過，就環境品質，安寧程度，影響甚深，怎可以一路之隔即不是住宅區，而任意設置貨櫃車專用道，對政策考量，無疑是視我等為二等國民。 3. 此地為飛機航線，頭頂原已是幾分鐘一班的飛機吼聲，住在這裡已是飽受驚嚇，爾後又是貨櫃車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跑過的空隆空龍聲，又環境、噪音的污染，不論再多的改善設施，終不能有效減低鄰近住戶的身心靈創傷或精神折磨，大人已是如此，何論幼兒如何在這裏成長？ 4. 建請重新規劃翠亨南路及金福路，不以經過兩旁有住戶之貨櫃車專用道或就此計畫案，再循其他可行方案及有利途徑，重新規劃。		
35	葉文讀 前鎮區 草衙二路293號	興建貨櫃車專用道，從中山高到中安路、中平路、草衙路出金福路，經過明義里、草衙里住宅區裡面，這樣合理嗎？	1. 極高度的不合理，明義里、草衙里已經長期受到飛機航道高分貝三級噪音污染，造成居民情緒極度的不穩定，已經痛苦不堪，再興建貨櫃車專用道，更雪上加霜，變三等國民，請遠離住宅區。 2. 貨櫃車專用道出金福路口旁有高鳳、東亞、福洋、東峰、東亞、亞太各貨櫃場交領櫃或船邊作業就迴堵金福路上，貨櫃車專用道變成停車場。 3. 貨櫃車道離居家近，只十七米，二十四小時南北轉運造成吵雜高噪音，使居家無法休息睡覺，生活品質惡劣。 4. 貨櫃車集中在貨櫃車專用道，所排出大量有毒油煙廢氣，會造成身體感染慢性疾病或癌症。 5. 貨櫃車所承載重量高達四、五十公噸，重力加速度，會造成居家房屋嚴重龜裂，這由誰來負責。 6. 興建貨櫃車專用道，造成房價嚴重下跌，生意難做，又彎曲四處九十度大轉彎，會翻車或衝出車道，居民生命財產沒有保障，這由誰來負責，不是蓋好了就好，政府官員要負起責任，會造成重大傷亡。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7. 四米的綠帶就能防止高廢氣污染和高分貝噪音嗎？這是不負責任的政府，這些種種因素造成居民的痛苦與不安，我們居民要提出嚴重抗議，希望政府官員將心比心，如發生在你們居家身上，你們又如何的感想，我們同樣是人，不是動物。 8. 貨櫃車是高危險車輛，剎車是吃EIR管線，萬一管線破裂，四米綠帶能檔得住嗎？又沒有加大加寬的分隔島牆，太危險，希望政府官員大德有能力找一條遠離住宅區的道路，功德無量。		
36	許玉瑩 前鎮區 草衙二 路281 號	1. 由金福路進出草衙路。 2. 將重型「貨櫃車專用道」規劃進入住宅區。 3. 此路圖設計不當（不要因你們的疏失，造成多少家庭悲劇，增加社會成本，請三思）。	1. 此路口是草衙與小港重要道路，每天上下課、班經過的里民繁多，將造成死亡路口。 2. 貨櫃車行駛屬高危險車輛，應規劃遠離人群，哪有將危害里民的道路再規劃進入純住宅區。 3. 它是加長、加重車輛，一個閃失必翻車，將造成重大傷亡，卻規劃的東拐西彎，令人不解。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37	陳秋儀 前鎮區 草衙二 路295 號	由於中山路進入金福路是一段交通非常擁塞的道路。政府要規劃一條能疏通交通的道路是件好事，但為何非得要由中山路轉入中平路，再進入草衙二路，這無非是雪上加霜，且並沒有解決問題，只是製造更大的問題給人民。政府如何改善疏通並且保障人民	1. 貨櫃車專用道轉彎曲不直，又有九十度大轉彎，且距離住宅區又近，若造成翻車衝出車道時，居民的生命財產恐怕沒有保障。 2. 貨櫃車集中在專用道上，造成非常之大的噪音，空氣污染嚴重。 3. 貨櫃車排出的廢氣油污，將造成慢性疾病，進而吞食我們的生命。 4. 貨櫃車二十四小時南北轉進，隨之而來的噪音也是二十四小時陪伴，如此一來晚上根本無法睡覺、休息。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行的安全，另外規劃一條真正能改善疏通的道路。如何來規劃，請政府有關單位能好好評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用心來解決問題，而不是製造更大的問題。			
38	蔡大偉 前鎮區 草衙二 路253 號4樓	1. 欲置居民於危險的生活環境之中，何喚無方法？請問從中山路延至中安路至中平路到草衙路這一個區域內的噪音、廢氣、油污、空氣等污染值是多少？(至少需測試三至六個月的數值) 2. 一定需要環境評估(由環保署提出)。	1. 政府有必要讓居民的生活環境是安全沒有危險的，不是一出家門口就擔心能不能平安的回家。 2. 污染值的提出應由公證的機關或單位，至少每天二十四小時持續三至六個月的結案報告。並且報告出來後還要舉辦公聽會。 3. 環境評估請務必調查每天的總車流量(分大小型的車輛)。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39	蔡金雪 前鎮區 草衙二 路335 號	貨櫃車專用道，從中山高沿中安路至中平路、草衙路出金福路共四個大轉彎，且草衙路、金福路是居民出入必經之路，交通已較擁塞(中安路若塞車，會轉往此路口)。本地居民已遭飛機航道(三級噪音)之苦，奈何又遭空氣污染之害，上怕飛機、下怕貨櫃車。試問您們於心何	貨櫃車車長又裝貨不平均，大轉彎容易翻車，或衝出車道，造成居民生命財產沒保障，造路取直不取彎，且車速往往過快，任意超車，闖紅燈，常造成居民憂心。規劃離住宅十六米，造成嚴重噪音、空氣污染，車輛來往晚上無法睡覺，容易造成慢性疾病，而且本地居民已遭飛機航道噪音之苦，今若又加上貨櫃車專用道，使我們里民更加痛苦，置居民生命財產何在。請拿出您的良心。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忍。請拿出您們的良心，不要有“不是您住的地方，所以不打緊的念頭”。			
40	林水清 前鎮區 明正里 明正東 巷2-45 號	中山高末端貨櫃車專用道工程。 1. 沿途行經紅毛港遷村文中、文小學校預定地。 2. 中安中平高架貨櫃車專用道工程，沿途行經中安路、中平路，離住宅區過於接近。	1. 此貨櫃車專用道將造成文中、文小兩所學校建設完成後，長期兒童將飽受噪音、空氣污染之環境中生長、將造成未來主人翁身心健康莫大的傷害。 2. 工程雖未至法規五公里之環評規定，但此貨櫃專用道之設置，沿途行經之住宅區人口過於密集，如此影響廣大民眾之身體健康應立刻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3. 未經民眾之同意及環境影響評估，不得發包興建。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41	蔡美枝 前鎮區 佛道路 1號	設計路線不專業、草率。	哪有設計高危險「貨櫃車車道」離住宅區如此近，當意外發生時，誰來負責，還是我們活該住在這裡，為了我們的子子孫孫，我們堅決反對興建。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42	林玉春 前鎮區 草衙二 路287 號	草衙路與中平路是住宅區，建貨櫃車專用道合理嗎？安全嗎？安心嗎？	原本住宅區貨櫃車禁止進入，今規劃為貨櫃車專用道，空氣(柴油廢氣)噪音污染加上地板震動，二十四小時不停，卻用四米綠帶隔離，就有辦法隔絕所有的傷害嗎？此地將永無寧日、不適人居，上天也會為我們哭泣。 本里居民長期遭受航道噪音干擾，如果再興建貨櫃車專用道，生命財產更受威脅，期望政府單位能慈悲為懷，將心比心，重新思考另行規劃遠離住宅區，若是，那子子孫孫將終生感激。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43	陳俊 前鎮區 草衙二 路259	住宅區設置四十米道路，影響居家安寧。	草衙二路拓寬四十米貨櫃車專用道路影響居家品質，何況每日那麼多的車輛進出。貨櫃二十四小時運轉，讓人無法忍受。機場飛機起落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號8樓		已經造成不小噪音，此等生活品質低下，懇請三思。案可否由漁港路直下，應該是比較合理的作法。		
44	洪川理 前鎮區 佛道路 1號7樓	貨櫃車專用道從中山高到草衙路出金福路，一路下來彎彎曲曲九十度大轉彎，又進入住宅區裡面，政府官員大德們，你們滿意這條貨櫃車專用道嗎？	政府官員大德們可能很滿意，貨櫃翻車，貨櫃衝出車道，居民噪音，空氣廢氣油煙污染，這些種種都跟政府官員大德無關，因為我不開貨櫃車，沒住這裡，你們有問題是你們的事，你們的死活與我無關是不是。請政府官員大發慈悲請找一條衝擊最小遠離住宅區的道路吧！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45	劉子坤 前鎮區 草衙二 路南二 巷172 號	(空白)	1. 對噪音污染，貨櫃車是二十四小時作業，造成居民睡眠品質差。馬路如虎口，金福與草衙路口，未來更是肇事率更高。 2. 貨車空氣排煙污染會害死我們，不准建。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46	周建成 前鎮區 中平路 130號	1. 政府視中平、草衙路旁居民為三等公民，欺壓善良百姓，原因有： 2. 飛機降落所產生之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高分貝噪音會使人產生焦慮、不安、聽力減退。 3. 大型車輛停車場所產生的污染：貨櫃車暖車，或補輪胎聲，所產生的污染。 4. 大型車輛停車場太接近中山路，造成路口打結，交通事故不斷。	1. 遷移大型車輛停車場至新生路居民較少處 2. 貨櫃車專用道從高速公路末端直行漁港路。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5. 台糖坐擁租金，把污染留給我們。			
47	林豐裕 前鎮區 佛道路 8號	貨櫃車專用道，從草衙路出金福路口，旁邊有台豐、高鳳、東亞、東峰、亞太各貨櫃場，各貨櫃廠交領櫃，亞太船邊作業時就迴堵，貨櫃車專用道變更貨櫃車專用停車場。	貨櫃車專用道出金福路是交通瓶頸，加上各貨櫃場在旁邊，貨櫃車要進入貨櫃場時，都在金福路上等進站，又沒有緩衝帶，造成金福路擁塞，貨櫃車專用道，變更停車場，更無法疏通車流量，浪費國家公帑。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48	張正忠 前鎮區 草衙二 路331 號	地方建設是很好，但要為當地居民著想，不公平的居住環境更是雪上加霜。	里民已有飛機航道(三級噪音)在破壞居家安寧，再加上貨櫃車專用道，這絕對不是居家好環境，請別再增加里民的痛苦，各位官員你們的良心何在？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49	張明祥 前鎮區 草衙二 路333 號	里內設施、建設，里民都不知道，我們的權益在哪？為何不開里民大會讓里民知道政府要為地方做什麼？悲！	如果對鄉里好，我們不反對，但若連讓里民知都不敢，我不相信那是一項好的建設。錢要花要讓大家都拍手，若花錢為鄉里，里民抗議，我不知道有何理由建設。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50	洪黃冊 前鎮區 中平路 108號	貨櫃車專用道為何興建於住宅區，及經過三個學校。	貨櫃車輛載重量大，加油聲大，柴油車廢氣排量大，產生居家安全及學府中兒童的成長發育。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51	顏典 前鎮區 草衙路 南二巷 91號	貨櫃專用道為何在住宅區旁呢？尤其經過三個學校。	噪音污染，貨櫃車是二十四小時作業，造成居民睡眠品質差。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52	江東陽 前鎮區 草衙二 路247 號4樓	金福路、草衙路是交通擁塞之處。	如何來改善疏通保障人民行的安全是件好事，請政府要用心去做，不是隨便規劃就算是有交代。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53	張寰歷	貨櫃車專用道，從	貨櫃車長，又貨櫃車裝貨不平均，	同本表編號八研	併審查意

	前鎮區 草衙二 路259 號5樓	中山高沿中安路、 中平路、草衙二路 出金福路共四個九 十度大轉彎，空氣 污染里民，因二十 四小時轉運與噪音 ，設計不良，金福 路、草衙二路是交 通擁塞之處會雪上 加霜。	此設計彎曲不直又九十度大轉彎， 易造成翻車衝出車道，居民生命財 產沒有保障，貨櫃車二十四小時轉 運，晚上將無法睡覺，排出廢氣、 油污造成慢性疾病，改善疏通保障 人民行的安全是件好事，請政府要 用心去做，不是隨便規劃就算是有 交代，里民現在已有飛機航道(二級 噪音)破壞居家安寧又加貨櫃車專 用道，請問各位官員你們良心何在 ？	析意見。	見一及二 辦理。
54	陳美玲 前鎮區 草衙二 路255 號8樓	多次污染。	里民現在已有飛機航道破壞居家 安寧，如今再加上二十四小時貨櫃 車的噪音加空氣污染，使我們更加 痛苦！請各位將心比心，救救我們 吧！	同本表編號八研 析意見。	併審查意 見一及二 辦理。
55	陳家珊 前鎮區 草衙二 路257 號	1. 反對專用道之興 建。 2. 建議機場遷移或 往後移。	機場向中山路拓寬，致使限高問題 ，貨櫃車專用道因此貼近住宅區， 這將嚴重影響住宅區安寧。漁港路 為高速公路幹道，應循此發展，本 人堅決反對草衙路拓寬四十米道路 興建貨櫃車專用道之建議。	同本表編號八研 析意見。	併審查意 見一及二 辦理。
56	王夢瑩 前鎮區 草衙二 路255 號8樓	1. 污染里民。 2. 造成生命危險。	規劃離住宅十六米，造成嚴重噪音 與空氣污染，貨櫃車二十四小時南 北運轉，將造成居民晚上無法睡覺 。而且排出的廢氣，油污會造成慢 性疾病。拜託各位官員請為我們著 想，請保護我們的生命安全，求你 們一切以大家為重。	同本表編號八研 析意見。	併審查意 見一及二 辦理。
57	蘇進玉 前鎮區 草衙二 路245 號	1. 污染里民、兒童 安全(住宅安全) 問題。 2. 道路多處轉彎設 計。	規劃離住宅十六米，造成嚴重噪音 、空氣污染，排出的廢氣、油污造 成慢性疾病，此設計彎曲不直，又 九十度大轉彎，易造成翻車、衝出 車道，居民、兒童生命財產沒有保 障，如果這些問題所衍生出來的傷 害無法避免，為什麼要由我們去承 受，我們的生命價值何在？試問身 為台灣人民為社會貢獻力量的小市 民，是為求基本安全的生活環境，	同本表編號八研 析意見。	併審查意 見一及二 辦理。

			能給下一代平安的道路，不奢求什麼，但求安全的我們，真的希望能給我們一個安全的道路居民環境，懇求，謝謝。		
58	江東山前鎮區草衙二路253號7樓	道路多處轉彎設計。	此設計彎曲不直，又九十度大轉彎，易造成翻車、衝出車道，居民生命財產沒有保障。	同本表編號八研析意見。	併審查意見一及二辦理。

第十一案：高雄縣政府函為本部逕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部分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變更高雄縣鳳山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及「變更高雄臨海特定區計畫（台灣省部分）（部分公園用地、綠地為道路用地；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等三案復議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明：一、旨揭三案係高雄市政府為辦理行政院 92 年 12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0920067283 號函核定同意之「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並准該府 93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0930002732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到部。案經本會 93 年 3 月 30 日第 582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三案除下列…各點決議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並經本部 93 年 7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857 號函核定，請高雄縣政府依法發布實施在案。

二、案准高雄縣政府 93 年 8 月 19 日府建都字第 0930168195 號函略以：「二、…旨案既為配合「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工程用地之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且涉高雄市變更部分尚有該市及本縣鳳山市等住民對規劃路線、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提出不同意見，經鈞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再行審查有案，本府基於確保人民權益及政府效能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82 條規定敬提復議，請將涉及本縣部分之旨揭三變更案併高雄市變更部分一併再提會審議、一同發布實施。三、有關復議提出時間，因旨案核定函依本府總收文登錄日期為 93 年 7 月 27 日補發，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82 條：一個月內為之規定，…」到部。

三、案經本部 93 年 9 月 7 日第 592 次會議決議略以：「鑒於旨揭三計畫案與『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高雄港區、小港機場、中山高速公路周邊聯外道路改善）案』內容具有高度關聯性，且該縣鳳山市居民對規劃路線、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尚有不同意見，爰本三計畫案交由上開專案小組併『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高雄港區、小港機場、中山高速公路周邊聯外道路改善）案』審查，俟獲致具體意見後再併提大會審議。」

四、本案經簽奉核可由馮委員正民(召集人)、歐陽委員嶠暉、姜委員淪生、黃委員光輝、黃委員德治、張委員元旭等組成專案小組，於 93 年 8 月 4 日至現地勘查，並於 93 年 9 月 21 日、11 月 4 日召開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審查意見略以：「本案雖經專案小組前往現場勘查及召開二次審查會議，並建議工程用地單位考量研提其他替代路線，以遠離住宅社區，減少地方民眾之反對與抗爭，惟工程用地單位仍堅持採行原規劃路線，致無法獲致具體共識。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及地方發展，並造成工程建設計畫時程之延宕，爰建議高雄市政府依審查意見（二）之 1 及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正式行文本署後，逕提委員會

審議。」

五、案准高雄市政府 93 年 12 月 20 日高市府工新字第 09300061380 號函依本會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併核定案件第十案決議文一辦理。

七、散會。